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9〕112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清远市华信船务 有限公司经营珠江水系水路运输的批复

清远市华信船务有限公司:

你司《关于扩大水路运输经营范围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,经研究,同意你司经营珠江水系省际内河水路运输业务。经营范围:珠江水系省际及广东省内河普通货船运输。同意你司"粤清远货5718"散货船(总吨990)、"粤清远货5738"散货船(总吨1465)、"粤清远货5777"散货

船(总吨1595)经营上述航线普通货物运输(航行区域不能超过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),请持本批文办理相关手续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广东海事局,清远海事局,清远市交通运输局、工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年1月28日印发